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7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楊子熙議員, MH

副主席
鍾澤暉議員

區議員

葉傲冬議員, JP	孔昭華議員
黃舒明議員, MH	楊鎮華議員
涂謹申議員	關秀玲議員
陳少棠議員, MH, JP	林健文議員
蔡少峰議員	劉柏祺議員
莊永燦議員, MH	鄧銘心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黃建新議員
鍾港武議員, BBS, JP	余德寶議員
許德亮議員	

增選委員

陳仲翔先生	林劍龍先生	楊慕嫦女士
鄭素娥女士	林惠龍女士	
徐偉雄先生	梁幸輝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蔡亮女士, JP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鍾嘉詠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民政事務總署

李家美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李國峰先生	油尖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陳耀強先生	旺角區環境衞生總監	食物環境衞生署
張偉文先生	油尖區環境衞生總監	食物環境衞生署
封翰華先生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周毅光先生	總產業主任/九龍西	地政總署
關耀強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環境保護署
黎志堅先生	高級結構工程師/F2	屋宇署
潘曉東先生	高級工程師/3(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列席者：

余蔚藍女士	高級衞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衞生署
黃君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海港)特別職務	發展局
馮嘉豪先生	工程師(海港)	發展局
施培成先生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西區	海事處
鄭幗蘭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 (西九龍及西貢三)	房屋署

秘書

黃樂恆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民政事務總署

缺席者：

王卓恒先生	旺角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婁子舜先生	增選委員	

開會詞

楊子熙主席歡迎與會者。他歡迎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關耀強先生首次參加會議。另外，他歡迎香港警務處油尖區警民關係組警長李國峰先生和旺角區警民關係組警長王卓恒先生、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F2 黎志堅先生，以及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3(九龍)潘曉東先生出席會議。

議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第十次會議記錄擬稿發出至今，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項二：食物環境衞生署延長個別垃圾收集站的服務時間(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第36/2017號文件)

3. 楊子熙主席表示，文件由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衞生辦事處提呈。他繼而歡迎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衞生總監陳耀強先生及高級衞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余蔚藍女士出席回答提問。

4. 余蔚藍女士簡述文件內容。

(仇振輝議員於下午2時34分到席。)

5. 蔡少峰議員欲知垃圾站職員如何分辨垃圾袋內的垃圾會否產生聲響，從而決定是否把該些垃圾留待日間才處理。他表示曾於11月3日與環境局局長會面，並反映晏架街垃圾收集站噪音問題。他特別指出，垃圾站的噪音多數來自棄置的玻璃瓶。他詢問環保署，在他與環境局局長會面後，有否採取跟進行動。

6. 許德亮議員表示不反對食環署延長兩個垃圾收集站的開放時間，不過他擔心晚間處理玻璃瓶會引起的噪音問題。但他相信垃圾收集站二十四小時開放，可改善環境衞生。

(關秀玲議員及委員林惠龍女士於下午2時40分到席。)

7. 鍾澤暉副主席指，兩個垃圾收集站試行二十四小時開放前，每晚均有多達兩三百袋垃圾在站外堆積。他支持署方延長開放文件提及的兩個垃圾收集站。然而他指出，大角咀一帶有不少酒吧營業至深夜，打烊後會將大量玻璃瓶運往垃圾收集站棄置，造成噪音，希望署方處理玻璃瓶時多加留意。

(鄧銘心議員於下午2時41分到席。)

8. 余蔚藍女士回應如下：

(i) 署方會提醒垃圾收集站人員加倍留意噪音問題。

(ii) 垃圾收集站人員不會在深夜操作壓縮斗，亦會把垃圾收集站的捲閘及窗戶關上，以減低噪音滋擾。

9. 許德亮議員詢問，深夜時分，奶路臣街垃圾收集站會關上面向奶路臣街的門還是向廣東道的門。另外，他要求垃圾交收限於站內進行，以免噪音滋擾居民。

10. 余蔚藍女士回應謂，垃圾收集站人員會把捲閘關上，只留下小門，供使用者進出。署方亦不容許有人在站外處理垃圾。

11. 蔡少峰議員詢問，站內工作人員除了勸諭使用者減低聲浪外，會否亦在技術上予以配合(如在玻璃瓶之間夾上報紙)。

12. 鍾澤暉副主席指，晏架街垃圾收集站接近民居，希望工作人員安排使用者在站內遠離出入口的位置處理棄置玻璃瓶，並在站內放置布或報紙，避免玻璃瓶碰撞，發出的聲響。

13. 鍾港武議員指，垃圾收集站附近酒吧林立，即使日後工人在垃圾收集站內處理玻璃瓶，亦會造成聲響。他建議工人在站內棄置玻璃瓶期間，垃圾收集站的側門亦暫時關上。

14. 涂謹申議員建議在垃圾收集站的出入口加裝隔音膠布，同時不要在站外放置供人棄置垃圾的設備。

15. 余蔚藍女士表示，署方會參考委員提出的意見，盡量減低垃圾收集站運作時產生的噪音。

16. 黃舒明議員表示，長旺道垃圾收集站的捲閘損壞，希望署方盡快處理。

17. 蔡少峰議員建議署方在技術層面改善噪音問題，如在垃圾桶內加裝吸音物料。

18. 楊子熙主席感謝相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三：關注西九文化區至油麻地及大角咀海濱長廊規劃及周邊行人接駁設施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第37/2017號文件)

19. 楊子熙主席表示，發展局聯同建築署的綜合書面回覆(附件一)，以及海事處和運輸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二及三)已在會前送交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

(a)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海港)特別職務黃君儀女士及工程師(海港)馮嘉豪先生；以及

(b)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西區施培成先生。

20. 委員梁幸輝先生簡述議項三的文件內容。他表示，發展局的書面回應指，局方暫時未有興建海濱長廊的計劃，他希望有關部門作實質的研究。

(許德亮議員於下午2時56分退席。)

21. 黃君儀女士簡述書面回應，並補充指發展局會繼續與相關部門研究，在不影響運作和考慮土地用途及成本等因素的前提下，探討將位於海濱的公共設施後移或遷離海邊的可行性，以開放海濱予公眾使用。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2時58分到席。)

22. 施培成先生簡述書面回應，並表示：

(i) 西九文化區至大角咀的海濱長廊計劃乃發展專案，並非海事處的職權範圍。

(ii) 現時題述位置的海濱有四項海事設施，包括船隻供水站、海上垃圾收集站、海港巡邏組辦事處大樓與及新油麻地公眾貨物裝卸區，有關設施在運作時均有船隻停靠岸壁或貨物裝卸停泊位，分別接駁喉管向水務署購買食水、吊卸海上垃圾和裝卸貨物等，因此會對沿岸興建行人設施的建議有所影響。

(iii) 對於興建行人天橋或其他行人設施的建議，海事處會在相關政策局及部門進行研究時，提供處方的意見。

23. 涂謹申議員表示，題述位置的現有設施為政府擁有，如可解決建築方面的技術問題，發展海濱長廊理應沒有困難。

24. 陳少棠議員指，政府在無了期拖延發展，他希望相關部門及早進行規劃。

25. 孔昭華議員指，有關部門自2009年至今，沒有就題述位置的發展採取任何行動。他認為當局可靈活調配現有的公共設施，並配合西九文化區的發展，從而計劃發展海濱長廊。另外，他希望發展局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加快落實連接圓方商場與西九文化區的行人天橋。

26. 黃君儀女士回應如下：

(i) 題述位置現有公共設施使用率高，在公眾貨物裝卸區及高架道路之間可騰出作行人通道的空間有限。

(ii) 局方希望在海濱建設親水的環境，但同時須顧及是否有其他適當的選址，重置現有位於海濱的相關政府設施。

(iii) 待西九文化區投入服務後，相關部門可檢視行人的需要，再考慮建議的可行性。

(iv) 中九龍幹線完工後，油麻地園景平台會投入服務。該園景平台可以接駁行人由海泓道步行至奧運及大角咀一帶。另外，平台南端亦連接西九文娛廣場。這些建設完成後，區內連接南北的暢達性便可提高。

27. 潘曉東先生回應如下：

(i) 本年4月21日，政府和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就包括西九文化區藝術廣場天橋的撥款建議諮詢立法會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會上委員主要關注藝術廣場

天橋的估計費用。聯合小組委員會不支持將有關藝術廣場天橋的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ii) 政府現正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檢討藝術廣場天橋項目，並希望在明年向立法會交代進度。

(iii) 如有需要，政府亦會就該天橋項目再次諮詢區議會。

28. 鍾港武議員認為，園景平台只連接海泓道，與海濱相距甚遠。他指出，發展海濱受公眾卸貨區所限，興建天橋可能是其中一個解決方法。他亦建議政府考慮在防波堤旁加設超級浮台，以小艇接駁，此舉既可善用防波堤，又可加強親水文化。

29. 委員梁幸輝先生表示，提呈文件的目的，是表達對海濱長廊的期盼。海事處於2011年在題述位置興建大樓時，已預留位置建設行人路及海濱長廊。他明瞭油麻地未必可完全參照中環或觀塘興建海濱長廊的模式，但他要求政府著手計劃興建設施，讓市民可從油麻地避風塘步行至西九文化區。

30. 黃舒明議員得知，海濱事務委員會與本委員會意見一致，希望政府建造海濱長廊，供市民使用。她認為議會應去信海濱事務委員會，轉達第37/2017號文件及委員的討論結果和要求，讓海濱事務委員會在其會議中討論。她不滿發展局的回應，亦告誡發展局不要待民間成立關注組織及自行完成研究後，才進行海濱長廊的規劃。

31. 孔昭華議員希望發展局在計劃海濱長廊時，以互相配合而非互相排斥的思維處理現有的海濱設施。

32. 陳少棠議員認為，早前海濱事務委員會在開始運作後三個月，才邀請區議會成員加入，沒有誠意讓區議會參與。他指，議會沒有人反對政府興建海濱長廊，興建海濱長廊亦是市民的意願，政府應及早規劃。

33. 黃建新議員指，政府很樂意規劃有財政收益的建設，但當社區建議興建沒有財政收益的發展項目時，政府卻諸多推搪。

34. 黃君儀女士回應指，發展局對不同的海濱長廊發展建議持開放態度。

35. 楊子熙主席希望發展局主動及積極處理題述事項。他結束此議項。

議項四：有關海富苑內德國蟑螂為患問題事宜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第38/2017號文件)

----- 36. 楊子熙主席表示，食環署及房屋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四及五)已在會前送交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

(a)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衞生總監陳耀強先生；以及

(b) 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三)鄭幗蘭女士。

37. 余德寶議員簡述文件內容。

38. 陳耀強先生簡述書面回應內容。

39. 鄭幗蘭女士簡述書面回應內容。

40. 余德寶議員認為，房屋署為居民提供的協助不多。他指，海欣閣不少居民向他反映家中有蟑螂問題，他欲知房屋署有何實際處理行動。

41. 鄭幗蘭女士回應謂，房屋署委聘的管理公司收到住戶反映蟑螂問題後，會實地視察，有需要時亦會聯同食環署人員到場，向住戶提供處理蟑螂問題的技術建議。

42. 余德寶議員詢問，署方會否加強清理去水管道，以長遠解決蟑螂問題。

43. 鄭幗蘭女士表示會向管理公司轉達議員的建議。

44. 楊子熙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五：促請部門加強執法，嚴厲打擊冷氣機滴水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第39/2017號文件)

----- 45. 楊子熙主席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六)已在會前送交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衞生總監張偉文先生。

46. 鄧銘心議員簡述文件內容。

(委員楊慕嫦女士於下午3時37分退席。)

47. 張偉文先生簡述書面回應內容，並補充如下：

(i) 去年11月至本年10月，食環署共接獲766宗油麻地區(包括彌敦道一帶)冷氣機滴水的投訴，較前一年的1 042宗減少百分之二十七。

(ii) 署方在同期發出171張《妨擾事故通知》，較前一年的123張增加百分之三十九。

(iii) 該署亦針對冷氣機滴水問題，進行了55次特別行動，較前一年的49次增加百分之十二。

(iv) 雖然在過去一年接獲的投訴個案減少，但署方投放了更多資源，並加強執法，以處理冷氣機滴水問題。

(v) 該署署長曾於本年7月探訪油尖旺區議會，並提及署方在收集2017年冷氣機滴水的相關數據後，會進行個案分析，如得到區議會支持及社會共識，會考慮修例，讓該署在檢控重犯構成冷氣機滴水妨擾的人士前，毋須再發出《妨擾事故通知》。

48. 楊鎮華議員指，區內不少「三無」大廈或法團運作不佳的大廈都是冷氣機滴水較嚴重的位置，這些大廈並無管理公司管理，如果內有劏房，署方人員就難以接觸單位業主，以致住戶一犯再犯。

(鍾港武議員於下午3時45分退席。)

49. 林健文議員表示，不少市民有感向食環署投訴的作用不大，因此他認為投訴數字下降，不代表問題有改善。他支持食環署檢控重犯人士前，毋須再發出《妨擾事故通知》。另外，他得悉區內只有三間物業管理公司參與「物

業管理公司協助處理冷氣機滴水事故計劃」，建議署方主動接觸滴水黑點大廈。

50. 鄧銘心議員認為，只有三間物業管理公司參與「物業管理公司協助處理冷氣機滴水事故計劃」，成效實在差強人意。她請署方研究如何加強宣傳教育，以及嚴厲執法。

51. 張偉文先生回應如下：

(i) 冬季期間，該署會加緊處理商業大廈的冷氣滴水問題。

(ii) 該署會研究如何加強宣傳教育。

(iii) 「物業管理公司協助處理冷氣機滴水事故計劃」已開始一段時間，他請與會者協助在區內宣傳，鼓勵物業管理公司參與。

52. 委員林惠龍女士表示，現時區內蟑螂及鼠患問題嚴重，希望署方協助處理。

53. 楊子熙主席感謝相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六：其他事項

54. 餘無別事，楊子熙主席宣布散會，會議於下午3時51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7年12月

附件一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
2017 年 11 月 23 日會議

關注西九文化區至油麻地及大角咀海濱長廊規劃及周邊行人接駁設施

發展局和建築署的綜合回覆

維多利亞港是香港的象徵，是最珍貴的公有天然資產。近年，政府致力推動優化海濱的工作，改善海濱的暢達性。我們的願景是長遠透過有效的資源分配，並視乎海濱土地的實際情況，逐步建設維港兩岸的連貫海濱長廊，供市民享用。

現時，由大角咀海輝道海濱花園至西九文化區沿油麻地避風塘一帶的大部分地段，設有新油麻地公眾貨物裝卸區、食水售賣站、污水泵房等設施。由於新油麻地公眾貨物裝卸區的使用量一直高企，裝卸區和其他配套設施有需要保留於海濱位置。儘管如此，我們會和相關部門探討可否後移有關設施，以騰出部分海濱通道供公眾使用，並把用地所需的範圍及使用時間盡量縮減；或美化其外觀或加設園景，以盡量減輕對海濱環境的影響。

據了解，待西九文化區藝術廣場的天橋日後落成後，大角咀居民未來可乘搭港鐵，由奧運站至九龍站並通過連接圓方商場的行人天橋前往西九文化區。待中九龍幹線在 2025 年建成後，其位於油麻地的園景平台亦將連接海泓道和高鐵香港段西九龍站地面文娛廣場，貫通大角咀至西九文化區的行人連接。這些行人設施陸續落成後，將有助提升大角咀、油麻地，以至尖沙咀和西九文化區的暢達性。

我們留意到有團體過往曾建議在新油麻地公眾貨物裝卸區和西九龍公路之間開闢一條行人通道。由於有關行人通道需佔用現時公眾貨物裝卸區的部分用地和改建高架道路附近的區域，建成後可騰出供公眾使用的面積難免有限，未必能配合優化海濱其他休憩和活動需要。此外，有關連接距離約為兩公里，遠超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建議的 500 米一般行走距離。就此，我們會密切留意西九文化區投入服務後對此行人通道的需求，並按需要和相關部門就其技術可行性作詳細考慮。

附件二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

關注西九文化區至油麻地及大角咀
海濱長廊規劃及周邊行人接駁設施

就委員會提出討論的事宜，海事處回應如下：

西九文化區至大角咀的海濱長廊計劃乃發展專案，非海事處的職權範圍，相關部門會作出回應。

為方便與會者進行討論，在西九文化區至大角咀之間的新油麻地避風塘內的海濱有以下的海事設施:

(1) 新油麻地公眾貨物裝卸區(海事處)
(2) 海港巡邏組辦事處大樓和附屬樓(海事處)
(3) 海上垃圾收集站(海事處)
(4) 船隻供水站(水務署)

對於興建行人天橋或其他行人設施的建議，海事處會在相關政策局及部門進行研究時，提供我們的意見。

海事處
2017 年 11 月

附件三

運輸署
Transport Department

本署檔案 Our Ref. : (K6JPT) in TD KR155/251-4(E)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　話 Tel. : 2399 2509
圖文傳真 Fax : 2397 8046
電　郵 Email : martinefchan@td.gov.hk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
香港旺角
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經辦人: 黃樂恆 先生)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 2017 年 11 月 23 日會議

有關關注西九文化區至油麻地及大角咀海濱長廊規劃及周邊行人接駁設施事宜

有關油尖旺區議會陳少棠議員、孔昭華議員和梁幸輝委員對題述事宜於 2017 年 11 月 7 日提呈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的文件，本署謹覆如下：

有關海濱長廊及相關土地用途的整體規劃，是由發展局和規劃署管轄。我們知悉秘書處已邀請相關部門作出回覆／出席，因此本署將不會派代表出席上述討論議題。本署對有關海濱長廊及附帶行人接駁設施的意見持開放態度，並會配合相關部門就題述建議的跟進工作。

運輸署署長

(陳卓輝 代行)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署內人員
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

16-NOV-2017 14:48 TRANSPORT DEPT-URO(KLN) P.001/001

附件四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第 38/2017 號文件

有關海富苑內德國蟑螂為患問題事宜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余德寶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衞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應。本署現就文件提出的問題及建議綜合回覆如下：

1. 不論戶內戶外，凡有食物的地方均可能找到蟑螂。而且蟑螂喜歡黑暗、溫暖而潮濕的環境，並常躲在裂縫和罅隙裏及在晚間最為活躍。香港常見的品種包括美洲蟑螂、澳洲蟑螂及德國蟑螂。德國蟑螂極度適應室內環境，尤其在如廚房及浴室等濕度高的地方。要有效防治蟑螂，首先要斷絕蟑螂的食物來源，保持住所(特別是廚房)乾爽清潔；並妥善貯存食物。其次是根除蟑螂匿藏地點，包括清理垃圾和不用的物品，特別是家中的舊報紙和雜誌；把天花板、牆壁和地板上的裂縫和罅隙密封。最後是防止蟑螂進入住所，為排水渠裝上密封渠蓋，渠蓋可隨時打開，讓污水排走；及在排水孔上安裝網眼寬 2 毫米的鐵絲網，防止蟑螂進入住所內。

2. 根據記錄，在過去一年，本署並未接獲來自海富苑居民受到蟑螂滋擾的投訴或求助個案。現時市面上有不少私人滅蟲公司可以提供滅蟑螂服務。如海富苑居民家居有蟑螂問題，有關住戶可直接向滅蟲公司尋求協助。而本署接獲投訴/查詢後，會派員聯同管業處職員到有關住戶單位了解情況，並會向有關住戶提供防治蟑螂的技術意見及衞生教育。同時亦會向管業處職員提供在海富苑屋苑範圍內公用地方防治蟑螂的方法及技術意見。此外，如本署在恆常巡查中發現海富苑範圍以外的公眾地方有蟑螂為患的情況，本署會立即採取相關防治行動。為協助市民認識有關問題，本署已將有關資訊上載於部門網頁並印成宣傳單張。

3. 本署十分樂意為海富苑居民安排衞生教育宣傳活動及講座，講解有效防治蟑螂的知識及預防方法。如有需要，可致電 2749 3669 與本署旺角區防治蟲鼠組人員聯絡及作出安排。

食物環境衞生署
旺角區環境衞生辦事處
2017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五

有關海富苑內德國蟑螂為患問題

海富苑屬香港房屋委員會「可租可買計劃」下屋苑，並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屋苑內大部份公眾地方，包括已出售的海寧閣和出租公屋海嵐閣、海韻閣、海裕閣及海泰閣外圍和樓宇內的公眾地方，由業主立案法團委聘物業管理公司（「管業處」）負責管理。而房屋署所委聘的管理公司(以下簡稱「辦事處」)則負責海泰閣長者住屋(4 至 6 樓)及海欣閣的管理理工作，包括保安、清潔及維修；而商場及停車場範圍則屬「領展」範圍。

小蟑螂問題

海富苑內大部份公眾地方乃屬業主立案法團管理，「辦事處」已就德國蟑螂問題轉達通知法團「管業處」及要求加強其管轄的樓宇範圍及外圍公眾地方的清潔衞生。辦事處同時亦會加強樓層及垃圾房的清潔並不定時巡查，保持環境衞生。此外，辦事處及管業處定期為屋苑及大廈公眾地方進行滅蟑螂工作，防止蟑螂滋生。

本署現時一般不會為住戶處理單位內出現蟑螂的問題。但若有需要特別照顧的住戶，例如全長者戶或有經濟困難的住戶，在防治工作方面有困難，屋邨辦事處會按個別實際情況提供協助，例如協助住戶棄置家居雜物等。

事實上，要處理住戶單位內蟑螂問題，長遠及有效的方法是需要居民自行保持家居清潔才有成效。「辦事處」為提高住戶的個人衞生及環境清潔意識，所以會定期向住戶派發由食環署印製的單張而作參考及讓住戶認識蟑螂滋生的原因及正確的處理方法。

房屋署
2017 年 11 月 9 日

促請部門加強執法，嚴厲打擊冷氣機滴水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鄧銘心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衞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應。本署現按文件內提出的問題綜合回覆如下：

1. 本署一直十分關注冷氣機滴水造成滋擾的情況。本署人員在接獲投訴後或在日常巡查期間發現冷氣機滴水，會進行調查尋找冷氣機滴水源頭，並會向懷疑冷氣機滴水的單位佔用人發出口頭警告、勸喻信，提醒其儘早檢查及維修有問題的冷氣機；如確定單位的冷氣機滴水並造成滋擾，便會向有關處所的業主或住戶發出《妨擾事故通知》，要求在指明期限內消除有關滋擾，否則會被檢控。根據記錄，過去一年(去年11月至今年10月)，本署在油麻地區包括彌敦道一帶共發出249封勸喻信及171張《妨擾事故通知》，所有處所的業主或住戶在發出勸喻信或《妨擾事故通知》後，已隨即採取糾正行動解決滴水問題，因此本署無須採取檢控行動。

2. 為改善冷氣機滴水情況，本署除日常派員巡查外，於每年夏季均會安排特別行動(包括早上及晚間非辦公時間)，針對區內冷氣機滴水情況較嚴重的黑點(包括油麻地彌敦道一帶)，加強巡查，尋找滴水源頭。此外，本署於去年4月下旬起在油尖旺區成立一支處理冷氣機滴水的專責小隊，重點在一些冷氣機滴水黑點加強執法行動。本署會繼續不時檢討及加强人手和執法安排，以期改善冷氣機滴水的問題。

3. 在宣傳教育方面，本署在每年夏季除透過電視及電台等媒體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外，亦會印製海報及單張派發給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及物業管理公司等，提醒市民要定期保養和維修冷氣機，避免造成滴水滋擾。本署亦會呼籲區內舊式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在進行大廈外牆維修保養時，在大廈外牆加裝排水管，方便排放冷氣機冷凝水。另外，本署亦鼓勵區內物業管理公司參予本署舉辦的「物業管理公司

協助處理冷氣機滴水事故計劃」，以便協助找出滴水源頭，並勸喻有關住戶盡快糾正問題。

4. 本署會繼續跟進及留意區內冷氣機滴水情況，亦會加强巡查、執法及宣傳教育工作，以減少冷氣機滴水對市民造成的滋擾。

食物環境衞生署
油尖區環境衞生辦事處
2017 年 11 月